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毅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雷鸣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俊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俊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明确了舆情管理工作的职责和舆情处理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13日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